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海涛女士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董事王子平、张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拟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85,600 股。

（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66,393,171 股变更为 426,229,073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股数由转增前的 3,420,000 股增加至 5,472,000 股。）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